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认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

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蓉、张立红

2026年4月24日